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一些其他內務改善。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之日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及Lior Moshe DAYA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